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与青岛自贸片区新政务服务中心会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86000202602000065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说明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